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8號

原　　告　尤河川
被　　告　藍國禎
　　藍安田
　　藍　雪
　　藍士林
　　藍正宗
　　藍世昌
　　藍雅惠
　　宋碧雲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被　　告　藍景輝
　　藍鴻聰
　　鄭美英
　　藍偉銘
　　藍玉玲
　　藍价石
　　藍勝維
　　藍勝亮
　　藍麗萍
　　藍麗秀
　　黃文宋
　　黃文龍
　　黃月英
　　黃麗華
　　黃滿足
　　趙思怡
　　趙思昱
　　趙銘鈺
　　黃美齡

吳東河
吳東益
吳艷珍
吳艷玲
吳艷姿
吳佩珊
藍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均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藍景輝、藍鴻聰、鄭美英、藍偉銘、藍玉玲、藍价石、藍勝維、藍勝亮、藍麗萍、藍麗秀、黃文宋、黃文龍、黃月英、黃麗華、黃滿足、趙思怡、趙思昱、趙銘鈺、黃美齡、吳東河、吳東益、吳艷珍、吳艷玲、吳艷姿、吳佩珊、藍麗娟，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即坐落南投縣南投市○○○○段○○○○○○○○○○號土地，面積分別為4,328.93平方公尺、2,328.30平方公尺、5,523.93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下合稱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又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且系爭土地均為袋地，地勢起伏大，共有人間均無意願分配土地，足見原物分割顯有困難，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824 條等規定提起

本訴，請求准予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被告藍國禎、藍安田、藍雪、藍士林、藍正宗、藍世昌、藍雅惠、宋碧雲（下稱被告藍國禎等8人）陳稱：系爭土地地勢坡度較大，難以利用，應無法原物分割，且被告藍國禎等8人亦無分配土地之意願，故同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

被告藍景輝、藍鴻聰、鄭美英、藍偉銘、藍玉玲、藍价石、藍勝維、藍勝亮、藍麗萍、藍麗秀、黃文宋、黃文龍、黃月英、黃麗華、黃滿足、趙思怡、趙思昱、趙銘鉦、黃美齡、吳東河、吳東益、吳艷珍、吳艷玲、吳艷姿、吳佩珊、藍麗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且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又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307頁、第71頁），復為到場被告藍國禎等8人所不爭，應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適當分配，應屬有據。

次按分割方法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系爭土地皆為不規則狀，地勢崎嶇，其上僅有雜林及荔枝果樹，並無任何地上建物，南側、東側、西側之土地均為雜林或檳榔樹，北側之同段69地號土地為雜林、同段70及71地號土地上有種植鳳梨田，系爭土地之四周皆無直接對外通行方式，目前僅可由北側之同段70、71地號土地連接產業道路至鳳山路對外通行，或由系爭土地西側之產業道路經由同段76、77、65地號土地連接八卦路對外通行，惟該產業道路崎嶇不平，略有陡度，且鄰近系爭土地之部分為泥土路、鄰近八卦路部分則為水泥道路，平均約1至2公尺寬，僅適合行人通行，不適合車輛通行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原告及部分被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下稱南投地政）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且有空照圖、等高線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7頁至第438頁、第475頁）。原告請求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等語，業經被告藍國禎等8人表示同意，其餘被告則未對上開方案表示反對之意見，足見無任何共有人表示願意取得系爭土地；又系爭土地共有人多達35人，其中除原告就系爭土地之各應有部分較大以外，其餘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均小於1/24，若以原物分割，多數共有人所分得之面積均甚小，難以有效利用；再者，系爭土地之面積為4,328.93平方公尺、2,328.30平方公尺、5,523.93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均呈不規則形，地勢崎嶇，僅得自北側同段70、71地號土地或西側之產業道路以步行方式對外通行，若強為原物分割，將衍生諸多袋地或畸零地，均無法單獨為有

效利用，造成日後使用困難，無法充分發揮其經濟上之效用及價值，共有物各部分性質上將難以利用且價值將有相當之減損，則系爭土地若依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惟若予以變價分割，第三人及各共有人皆可應買整筆土地，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準此，本院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系爭土地面積、地形、客觀情狀、經濟價值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如變價分割，方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且拍賣所得價金依共有人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對各共有人亦無任何不利益，自宜以變價分割為宜。

再按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且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債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經查：被告藍麗萍就系爭土地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固於105年10月25日經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證；然而，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當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且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債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上開限制登記並不影響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且本件裁判分割之結果對債權人亦生效力，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應以變賣後將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方式分割，較為公允、妥適，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施涵雯

附表一：

南投縣南投市○○○○段73（面積4,328.93平方公尺）、74（2,328.30平方公尺）、75（5,523.93平方公尺）地號土地			
共有人	73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74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75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藍景輝	288分之11	24分之1	----------
藍鴻聰	288分之11	24分之1	----------

（續上頁）

鄭美英	288分之11	24分之1	----------
藍偉銘	360分之11	30分之1	----------
藍玉玲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
藍國禎	288分之11	24分之1	288分之11
藍价石	288分之11	24分之1	288分之11
藍安田	288分之11	24分之1	288分之11
藍雪	288分之11	24分之1	288分之11
藍勝維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1440分之11
藍勝亮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1440分之11
藍麗萍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1440分之11
藍麗秀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1440分之11
藍士林	51840分之407	4320分之37	51840分之407
藍正宗	51840分之407	4320分之37	51840分之407
藍世昌	51840分之407	4320分之37	51840分之407

（續上頁）

藍雅惠	51840分之407	4320分之37	51840分之407
宋碧雲	1620分之11	135分之1	1620分之11
黃文宋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黃文龍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黃月英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黃麗華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黃滿足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趙思怡	6912分之11	576分之1	6912分之11
趙思昱	6912分之11	576分之1	6912分之11
趙銘鉦	6912分之11	576分之1	6912分之11
黃美齡	13824分之77	1152分之7	13824分之77
吳東河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吳東益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吳艷珍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續上頁）

吳艷玲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吳艷姿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吳佩珊	1728分之11	144分之1	1728分之11
藍麗娟	1440分之11	120分之1	1440分之11
尤河川	72分之39	2分之1	36分之25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藍景輝	10000分之215
藍鴻聰	10000分之215
鄭美英	10000分之215
藍偉銘	10000分之172
藍玉玲	10000分之43
藍國禎	10000分之388
藍价石	10000分之388

（續上頁）

藍安田	10000分之388
藍雪	10000分之388
藍勝維	10000分之78
藍勝亮	10000分之78
藍麗萍	10000分之78
藍麗秀	10000分之78
藍士林	10000分之80
藍正宗	10000分之80
藍世昌	10000分之80
藍雅惠	10000分之80
宋碧雲	10000分之69
黃文宋	10000分之57
黃文龍	10000分之57
黃月英	10000分之57

（續上頁）

黃麗華	10000分之57
黃滿足	10000分之57
趙思怡	10000分之16
趙思昱	10000分之16
趙銘鉒	10000分之16
黃美齡	10000分之57
吳東河	10000分之65
吳東益	10000分之65
吳艷珍	10000分之65
吳艷玲	10000分之65
吳艷姿	10000分之65
吳佩珊	10000分之65
藍麗娟	10000分之78
尤河川	10000分之6029